

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幼儿园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加强幼儿园内部规范化进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幼儿园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中山市板芙镇滨江四路8号纯水岸花园31幢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补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壹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。

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教体文旅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条 本单位坚持依法治园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精神，以“释放儿童天性，玩出幸福童年”为办园宗旨，让幼儿“天真、活泼、好奇与善

良”的天性在自由、舒适的环境中得以尽情的释放。以“善融合、慧生活、享阅读、乐探索、求真美”为培养目标，尊重、理解、支持幼儿的发展。以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为指引，坚持“以游戏为幼儿园基本活动”，理解并尊重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，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，努力建立“一日活动皆课程”的教育理念，努力提升办园质量。办幼儿喜欢、家长放心、人民满意的普惠性幼儿园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包括：为 3-6 岁学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，幼儿园学制为三年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提升幼儿园育人水平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招生对象 3-6 岁儿童。办学规模为 3 个年级 9 个班级，学生总数不超过 315 人。



第十四条 幼儿园的园徽：

第十五条 幼儿培养目标：善融合、慧生活、享阅读、乐探索、求真美

第十六条 教师发展目标：师德为先、专业精湛、真诚服务，基于实践，着眼孩子，做一个有思考力的幼教人。

第十七条 园风：平等、和谐、奉献、创新。

第十八条 教风：怀揣真心 呵护童心 播种爱心 铸就诚心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九条 幼儿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，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，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第二十条 幼儿园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。

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。党支部会议是幼儿园的议事决策机构。幼儿园因党员人数未达到设立党组织标准时由园务委员会、教职工会议（教代会）暂代行使议事决策机构职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委支部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，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支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因目前党员人数不足三人无法成立党支部，由上级部门组织成立了“中国共产党中山市板芙镇幼儿园第二联合支部委员”。

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设园长 1 名，在上级党委支部领导下，全面

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，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。幼儿园园长、副园长、办公室主任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。

第二十五条 凡属幼儿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须由党委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集体讨论、作出决定。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，由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讨论决策，园务委员会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二十六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，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，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园长办公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，园长可邀请书记、副书记、纪检委员参加会议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，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。

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幼儿园预算，支持幼儿园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，加强党建阵地、场所、设施等建设，把幼儿园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。

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，其负责人由上级党委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。幼儿园党办及人事、德育、团少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；职能部

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，原则上兼任该支部书记(党小组长)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三十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批准幼儿园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；
- (二) 审查幼儿园章程，监督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，纠正幼儿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；
- (三) 依照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管理和考核；
- (四) 任免幼儿园园级领导干部；
- (五) 核定幼儿园办学规模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十一条 举办单位需要履行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等，以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和发展。
- (二) 保障幼儿园的合法权益。维护幼儿园的法人地位，确保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- (三) 监督与指导幼儿园各项工作。对幼儿园的办园方向、教育质量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，促使幼儿园规范运作。
- (四) 协助解决问题。在幼儿园面临困难或挑战时，如师资短缺、与家长的纠纷等，积极协助解决。
- (五) 推动幼儿园发展。为幼儿园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支持，促进幼儿园不断提升办园水平。
- (六)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确保幼儿园的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标准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

健康。

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三十二条 【课程与保育教育】本园依据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等要求，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，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，从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五个领域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。

（一）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，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，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，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，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。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，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。

（二）本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建设，为幼儿展示创意、与人交往、获得认同创造条件。

（三）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，了解幼儿需要，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，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、改进方法。

（四）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，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。

（五）本园遵循全面性、发展性、动态性、客观性的原则，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，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。

第三十三条 【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】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，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，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，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、美化、绿化、童化的绿色校园。

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幼儿园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加强幼儿园内部规范化进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幼儿园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中山市板芙镇滨江四路8号纯水岸花园31幢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补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壹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。

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教体文旅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条 本单位坚持依法治园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精神，以“释放儿童天性，玩出幸福童年”为办园宗旨，让幼儿“天真、活泼、好奇与善

良”的天性在自由、舒适的环境中得以尽情的释放。以“善融合、慧生活、享阅读、乐探索、求真美”为培养目标，尊重、理解、支持幼儿的发展。以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为指引，坚持“以游戏为幼儿园基本活动”，理解并尊重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，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，努力建立“一日活动皆课程”的教育理念，努力提升办园质量。办幼儿喜欢、家长放心、人民满意的普惠性幼儿园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包括：为3-6岁学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，幼儿园学制为三年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提升幼儿园育人水平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招生对象3-6岁儿童。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9个班级，学生总数不超过315人。



第十四条 幼儿园的园徽：

第十五条 幼儿培养目标：善融合、慧生活、享阅读、乐探索、求真美

第十六条 教师发展目标：师德为先、专业精湛、真诚服务，基于实践，着眼孩子，做一个有思考力的幼教人。

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，原则上兼任该支部书记(党小组长)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三十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批准幼儿园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；
- (二) 审查幼儿园章程，监督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，纠正幼儿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；
- (三) 依照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管理和考核；
- (四) 任免幼儿园园级领导干部；
- (五) 核定幼儿园办学规模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十一条 举办单位需要履行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等，以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和发展。
- (二) 保障幼儿园的合法权益。维护幼儿园的法人地位，确保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- (三) 监督与指导幼儿园各项工作。对幼儿园的办园方向、教育质量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，促使幼儿园规范运作。
- (四) 协助解决问题。在幼儿园面临困难或挑战时，如师资短缺、与家长的纠纷等，积极协助解决。
- (五) 推动幼儿园发展。为幼儿园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支持，促进幼儿园不断提升办园水平。
- (六)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确保幼儿园的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标准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

(五) 人事管理、资产采购管理的事项。

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幼儿园党务、教学安排、文体活动等信息，教材教具、校服、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；

(二) 教学、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；

(三) 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；

(四) 幼儿园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(五) 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幼儿园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、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。

第五章 行政管理

第三十五条 园长是幼儿园的行政负责人，由上级党组织领导，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。园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。

第三十六条 园长的主要职权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大教学改革措施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，领导幼儿园教育课程实施，领导保育教育、卫生保健、安全保卫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，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，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；

（五）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；

（六）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，负责与社区联系和合作；

（七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七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是园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。园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，对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，作出决定。

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幼儿园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幼儿园要做好组织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方案论证等前期

工作，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实行任期制。

第四十条 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听取幼儿园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听取幼儿园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幼儿园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幼儿园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审议幼儿园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幼儿园领导干部；

（七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幼儿园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幼儿园与幼儿园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

第四十一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、图书资料和玩具；